

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

94.3.17 室秘法字第0940000006號函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公布
95.10.11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5號函公布
98.02.1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04 號函公布
100.03.02 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15 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2.04.22 101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16 號函公布
106.04.26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3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促使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獎勵從事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單位，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淡江品質獎」設有淡江品質卓越獎及淡江品質績優獎兩獎項：
一、品質卓越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最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三十萬元。
二、品質績優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績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五萬元。
三、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公開表揚之。

第三條 「淡江品質獎」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所屬各一級或二級或所屬同單位之工作團隊皆可提出申請，但已得品質卓越獎者四年內不具有申請資格。
二、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事蹟內容如下：
(一)塑造淡江大學品質文化。
(二)服膺淡江大學品質政策。
(三)推動且落實全面品質管理。

第四條 申請單位之績效均可列入申請報告書進行評審。

第五條 「淡江品質獎」分為「自行申請」與「推薦申請」兩種方式，申請時間依活動公告辦理。

第六條 「淡江品質獎」申請報告書內容格式依下列規定：
一、報告書之內容以三十頁為限。
二、附件資料以五十頁為原則。
三、使用 A4 紙張，每頁版面格式一致，雙面橫打，加封面平裝成一冊。

第七條 「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三人(含秘書長)、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外

【附件 1_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

全面品質管理專家四人組成，成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

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協助處理評審業務。

第八條 「淡江品質獎」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審：評審小組對申請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通過者得入圍複審。

二、複審：進入複審之申請單位先進行簡報，評審小組再進行實地訪視。

複審會議推薦排序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